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 的说明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兰石重装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马晓、刘德辉、郭子明、林崇俭、王志中、王志宏、李卫锋、周小军和李曼玉合计持有的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51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但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故适用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简称“重组办法”）的规定。根据《重组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经核查，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购买、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5 月 26 日

